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湖南裕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湖南裕能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裕能,代码301358)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就旗下基金投资湖南裕能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成本(元)	认购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认购均价(元)	认购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1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9,538	39,999,983.30	1.44%	48,274,416.30	1.73%	6个月
2	工银瑞信中证AI00智能制造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19	499,989.19	0.03%	603,416.13	0.03%	6个月
3	工银瑞信前沿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71	299,909.71	0.05%	362,021.71	0.06%	6个月
4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192	4,989,929.62	0.14%	6,034,301.92	0.17%	6个月
5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384	9,989,996.84	1.87%	12,068,603.84	2.26%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03月20日数据。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4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升级维护的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6年3月27日(周五)17:00-23:59期间进行系统升级维护,受此影响,网上交易系统将会出现无法访问的情况。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网站:www.nanhua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中证全指
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143号文注册,华宝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176,场内简称:家电ETF(华宝))于2026年3月1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3月27日。

根据《华宝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本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2026年3月27日提前至2026年3月23日,即2026年3月23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日,自2026年3月24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688,400820505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新增机构协商一致,并经上交所确认,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下述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一、适用范围如下:

2026年3月24日起,本公司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下表所列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代办券商。本次新增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查阅中金公司相关规则。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相关影响
1	560330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ETF申万菱信
2	510770	申万菱信上证50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指数ETF申万菱信
3	560790	申万菱信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ETF申万菱信

二、管理方式:

1.申购机构:中金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1186 官方网站:www.citic.com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至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cfund.com)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900-8888(免长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4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恒
基金代码	0106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20日
当期应分配的基金资产	长信稳恒债券A 长信稳恒债券C
当期应分配的基金资产	010677 01067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666 10,66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3,489,822.00 69,222
本次分红比例(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10 0.3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首次分红

注:根据《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符合基金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次分红方案符合合同约定。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26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26日
赎回截止时间	2026年3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到账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自2026年3月26日15:00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到账时间。对于未领取红利基金份额持有人,2026年3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到账时间。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赎回时按照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扣除未支付的红利进行赎回。
申购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在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申购时基金份额净值扣除未支付的红利进行申购。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在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申购时基金份额净值扣除未支付的红利进行申购。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经本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换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基金份额分红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6年3月25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本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6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4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农银汇理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53号文准予募集的农银汇理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2月26日成立。

《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农银汇理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农银汇理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表票收入截止时间为准;通过其他纸质方式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三、会议提案

(1)纸质表决票及相关文件请送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

收件人:叶叶冰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1096588

客服电话:400-688-965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农银汇理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限用于人投资者)

请通过电话方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限用于人投资者)

电话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农银汇理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26日,即2026年3月2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bcc.com)下载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妥善保管表决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表决票寄回基金管理人。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预留印鉴,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如场外个人投资者,请在表决票上加盖本人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场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有授权代表合格场外投资者签署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场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合格投资者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场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委托代理投票的,应在表决票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身份证明文件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在表决票上盖章并填写投票等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自2026年3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入收到表决票截止时间)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农银汇理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投票时间

(一)电话投票表决方式(仅限用于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除本公告规定的自行委托他人通过书面纸质表决票方式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88-9659)参与电话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过电话方式回拨投票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合格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过电话投票表决的时间为:自2026年3月26日0:00起,至2026年4月24日17:00止。

(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仅限用于人投资者)

投票时间:自2026年3月26日0:00起,至2026年4月24日17:00止。

电话投票方式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不适用。

(三)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和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通过书面方式授权代理人代行行使表决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证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

(2)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5)如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6)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书面方式行使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7)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委托书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授权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在基金管理人门户网站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通过当面、专人送达授权文件的方式将其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所需的相关文件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地点。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17:00。将纸质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寄送至本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基金托管人监督下采取记名方式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计票或对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结果的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权行使的方式如下:

(1)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填内容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票填写无效或他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①如纸质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纸质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加盖公章或本人(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未附的;

(2)通过委托他人投票的,未同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未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的;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公章部分填写不完备、不清晰的;

(4)未在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的;

②如纸质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但其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决票视为有效,计入有效表决,并视“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加盖公章或本人(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未附的;

(2)通过委托他人投票的,未同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未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的;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公章部分填写不完备、不清晰的;

(4)未在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的;

③如纸质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但其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决票视为有效,计入有效表决,并视“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加盖公章或本人(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未附的;

(2)通过委托他人投票的,未同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未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的;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公章部分填写不完备、不清晰的;

(4)未在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的;

④如纸质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但其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决票视为有效,计入有效表决,并视“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加盖公章或本人(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未附的;

(2)通过委托他人投票的,未同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未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的;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公章部分填写不完备、不清晰的;

(4)未在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的;

⑤如纸质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但其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决票视为有效,计入有效表决,并视“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加盖公章或本人(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未附的;

(2)通过委托他人投票的,未同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未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的;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公章部分填写不完备、不清晰的;

(4)未在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的;

⑥如纸质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但其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决票视为有效,计入有效表决,并视“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加盖公章或本人(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未附的;

(2)通过委托他人投票的,未同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未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的;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公章部分填写不完备、不清晰的;

(4)未在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的;

⑦如纸质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但其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决票视为有效,计入有效表决,并视“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加盖公章或本人(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未附的;

(2)通过委托他人投票的,未同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未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的;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公章部分填写不完备、不清晰的;

(4)未在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的;

⑧如纸质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但其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决票视为有效,计入有效表决,并视“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加盖公章或本人(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未附的;

(2)通过委托他人投票的,未同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未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的;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公章部分填写不完备、不清晰的;

(4)未在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的;

⑨如纸质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但其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决票视为有效,计入有效表决,并视“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加盖公章或本人(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未附的;

(2)通过委托他人投票的,未同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未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的;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公章部分填写不完备、不清晰的;

(4)未在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的;

⑩如纸质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但其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决票视为有效,计入有效表决,并视“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加盖公章或本人(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未附的;

(2)通过委托他人投票的,未同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未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的;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公章部分填写不完备、不清晰的;

(4)未在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的;

⑪如纸质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但其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决票视为有效,计入有效表决,并视“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加盖公章或本人(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未附的;

(2)通过委托他人投票的,未同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未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的;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公章部分填写不完备、不清晰的;

(4)未在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的;

⑫如纸质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但其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决票视为有效,计入有效表决,并视“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加盖公章或本人(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未附的;

(2)通过委托他人投票的,未同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未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的;